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周筱薇  
電話：02-7736-7804  
電子信箱：pholi3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328059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  
(A090000000E\_1132805933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」1份(如附件)，並廢止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」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整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，繼續推展人權教育，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，研擬「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，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旨揭實踐方案重點概述如下：
  - (一)實施期程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4年。
  - (二)架構分為前言、實踐方案之理念、實踐方案與行動策略、經費需求、執行監督及管考以及預期成效等。
  - (三)實踐方案之理念及行動策略分三大面向74項策略項目：
    - 1、面向一「符合人權價值的教育環境」計有32項策略項目。
    - 2、面向二「人權教育教學與學習的過程和工具」計有21

項策略項目。

3、面向三「教育人員之人權教育素養與專業發展」計有21項策略項目。

三、敬請依行動策略所列策略項目積極執行，並於每半年就辦理情形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填報執行成果，以落實管考追蹤。

正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人事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

電子交換文  
2024/12/23  
17:09:16  
章

裝

訂

線